

中华人民共和国吉林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吉关查一罚决字〔2026〕3号

当事人：大森林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玉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201724890977Q

地 址：丰满经济开发区四合村二社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当事人于2024年6月29日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津东疆关申报出口至美国的021720240000155044号报关单中第一项商品干（黑）木耳数量800千克，采购自蛟河市艺泽食用菌种植专业合作社，其中650千克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为2024年1月9日，分别于2024年1月19日和2024年3月24日入库；其中150千克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为2022年12月2日（合同采购数量为400千克），于2022年12月10日入库。经查蛟河市艺泽食用菌种植专业合作社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场（出口食品原料备案种植场编号：1501ZZSC0020230008）备案有效起始时间为2023年4月7日，当事人出口的干（黑）木耳有150千克未采自备案种植场，申报货值20501元。

以上行为有稽查方案审批表、稽查通知书、稽查审核报告、1票出口报关单及随附单据、1票退运报关单及随附单据、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生产许可证、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种植场营业执照、种植场海关备案材料、法人身份证复印件、采购合同、采购入库单、原料检验报告

单、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复印件，法人授权书、查问笔录、担保声明、放弃利息声明、认错认罚承诺书、情况说明原件等证据为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出口食品未使用备案种植场原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已构成“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出口食品未使用备案种植场原料”的违法行为。当事人积极配合海关调查，且认错认罚，并交纳保证金0.5万元。依照《海关总署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21号）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具有减轻情节，依法应予减轻处罚。拟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货物干（黑）木耳149千克（1千克采样）。
- 2.科处罚款人民币0.4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春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